

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

(一) 基本資料

申報人姓名	鄭宏輝		出生年月日	民國 58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J	1	2	0	1	1											
								國籍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申報日	民國 108 年 11 月 17 日		選舉年度	109 年		選舉種類	立法委員				選舉區	台 縣 新 竹 市 東 區																
戶籍地址	新竹市東區前溪里 8 鄰經國路一段 巷 號																											
通訊地址	新竹市鐵道路一段 號																											
聯絡電話	公	(03) 534-				宅	(03) 534-				行動電話	0935-78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籍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配偶	陳伶	67/11	J	2	2	0	1	5			中華民國																
	子	鄭佑	94/	O	1	0	0	7	3			中華民國																
	女	鄭蓁	92	O	2	0	0	6	2			中華民國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未滿二十歲者）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候選人財產申報基準日，以「自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日至登記當日間任一日之財產情形」作為基準日。

(二) 不動產

1. 土地

項次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1	新竹市復中段地號	102	192/10000	鄭宏輝	097/12/09	買賣	(超過五年)
2	新竹市復中段地號	970	192/10000	鄭宏輝	097/12/09	買賣	(超過五年)
3	新竹市民主段一小段地號	654	30/100	鄭宏輝	107/10/15	信託返還	土地公告現值 每平方公尺 86,100元
4	大園區埔心段海豐坡小段地號	1596	全部	鄭宏輝	108/01/04	買賣	37,650,000
5	新竹市復中段地號	2172	288/10000	陳伶	098/09/03	贈與	(超過五年)
6	新竹市崙子段地號	3138	2/4	陳伶	096/11/08	買賣	(超過五年)
7	新竹市柴橋段地號	134.11	2/36	陳伶	091/07/12	買賣	(超過五年)
8	新竹市柴橋段地號	15.01	2/36	陳伶	091/07/12	買賣	(超過五年)
9	新竹市柴橋段地號	8.32	2/36	陳伶	091/07/12	買賣	(超過五年)

10	新竹市柴橋段 地號	107.35	全部	陳 伶	091/07/12	買賣	(超過五年)
11	新竹市柴橋段 地號	169.9	1/10	陳 伶	091/07/12	買賣	(超過五年)
12	新竹市民主段一小段 地號	844	238/10000	陳 伶	098/12/23	拍賣	(超過五年)
13	苗栗縣頭份市興埔段 地號	95.88	20859/100000	陳 伶	102/12/05	買賣	(超過五年)
總申報筆數： 13 筆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二) 不動產

2. 建 物 (房屋及停車位)

項次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 有 權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1	新竹市復中段 號	167.74	全部	鄭宏輝	097/12/09	買賣	(超過五年)
2	新竹市復中段 號	3102.03	35/3102	鄭宏輝	097/12/09	買賣	(超過五年)

3	新竹市復中段 號	建	3102.03	650/3102	鄭宏輝	099/09/17	買賣	(超過五年)
4	新竹市復中段 號	建	15.98	2/60	鄭宏輝	099/09/170	買賣	(超過五年)
5	新竹市復中段 號	建	372.88	1090/10000	陳 伶	098/09/03	贈與	(超過五年)
6	新竹市復中段 號	建	4887.16	5770/10000	陳 伶	098/09/03	贈與	(超過五年)
7	新竹市復中段 號	建	4887.16	122/10000	陳 伶	098/09/03	贈與	(超過五年)
8	新竹市復中段 號	建	251.23	全部	陳 伶	098/09/03	贈與	(超過五年)
9	新竹市復中段 號	建	18.19	352/10000	陳 伶	098/09/03	贈與	(超過五年)
10	新竹市柴橋段 號	建	756.86	1/18	陳 伶	091/07/12	買賣	(超過五年)
11	新竹市柴橋段 號	建	330.77	全部	陳 伶	091/07/12	買賣	(超過五年)
12	新竹市民主段一小段 ...建號		648.14	549/10000	陳 伶	098/12/23	拍賣	(超過五年)

13	新竹市民主段一小段 建號	1406.65	287/10000	陳 伶	098/12/23	拍賣	(超過五年)
14	新竹市民主段一小段 建號	170.7	全部	陳 伶	098/12/23	拍賣	(超過五年)

總申報筆數：14 筆

-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三) 船 舶

種 類	總噸數(長度、管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板等而言。
-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四) 汽 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牌 照 號 碼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TOYOTA(汽車)	2362	ALK-...	鄭宏輝	099/09/28	買賣	(超過五年)
PIAGGIO(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151	880	鄭宏輝	100/05/25	買賣	(超過五年)
HONDA(CR-V 汽車)	1500	BAI. ...	鄭宏輝	108/02/23	買賣	1,039,600
總申報筆數：3 筆						

-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 ★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8,747,697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新竹市農會信用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鄭宏輝			152,049
新竹縣關西鎮農會信用部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鄭宏輝			2,569
中國信託新竹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鄭宏輝			511
上海商業銀行延平分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鄭宏輝			35,367
玉山銀行新竹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鄭宏輝			891

永豐銀行新竹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鄭宏輝	439
元大銀行新竹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鄭宏輝	1,013
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三民分社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鄭宏輝	49,213
陽信銀行新竹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鄭宏輝	235,851
陽信銀行新竹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鄭宏輝	73,220
台中銀行竹北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鄭宏輝	77
台中銀行竹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鄭宏輝	125
渣打國際商銀北新竹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鄭宏輝	2
渣打國際商銀北新竹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鄭宏輝	41
渣打國際商銀新興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鄭宏輝	34
臺灣企銀新竹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鄭宏輝	134,222
台北富邦銀行新竹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鄭宏輝	4,824
新竹第三信用合作社西門分社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 伶	48,681
新竹第三信用合作社民生分社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 伶	4,441
陽信銀行新竹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 伶	754,449
永豐銀行新竹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 伶	892,171
土地銀行東新竹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 伶	369,953
台北富邦銀行新竹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 伶	270,244

台北富邦銀行新竹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 伶		32,717
台北富邦銀行新竹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陳 伶		990,000
台北富邦銀行新竹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人民幣	陳 伶	48,909.36	212,022(匯率 4.335)
台北富邦銀行新竹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日圓	陳 伶	218,397	60,998(匯率 0.2793)
台北富邦銀行新竹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美元	陳 伶	19	579(匯率 30.49)
台北富邦銀行新竹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鄭 蓁		5,565
台北富邦銀行新竹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鄭 蓁		58,400
台北富邦銀行新竹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鄭 蓁		200,000
台北富邦銀行新竹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鄭 蓁		170,000
台北富邦銀行新竹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鄭 蓁		36,265
台北富邦銀行新竹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鄭 蓁		290,610
台北富邦銀行新竹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鄭 蓁		290,610
台北富邦銀行新竹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鄭 蓁		290,610
台北富邦銀行新竹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鄭 蓁		141,000
台北富邦銀行新竹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鄭 蓁		29,319
台北富邦銀行新竹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鄭 蓁		38,710
台北富邦銀行新竹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鄭 蓁		327,025
台北富邦銀行新竹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鄭 蓁		30,960

台北富邦銀行新竹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鄭 綦		279,364
台北富邦銀行新竹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鄭 佑		24,418
台北富邦銀行新竹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鄭 佑		75,000
台北富邦銀行新竹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鄭 佑		200,000
台北富邦銀行新竹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鄭 佑		36,265
台北富邦銀行新竹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鄭 佑		322,083
台北富邦銀行新竹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鄭 佑		290,610
台北富邦銀行新竹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鄭 佑		290,610
台北富邦銀行新竹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鄭 佑		290,610
台北富邦銀行新竹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鄭 佑		290,610
台北富邦銀行新竹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鄭 佑		116,244
台北富邦銀行新竹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鄭 佑		21,993
台北富邦銀行新竹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鄭 佑		59,635
台北富邦銀行新竹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鄭 佑		34,882
台北富邦銀行新竹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鄭 佑		36,119
台北富邦銀行新竹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鄭 佑		143,477
總申報筆數： 57 筆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構）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台幣、外幣（匯）存款在內。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1,214,41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英群企業（上市）		陳 伶	900	10		9,000
京鼎（上市）		陳 伶	9,150	10		91,500
力晶（未上市）		陳 伶	24,181	10		241,810
廣積（上櫃）		陳 伶	25,602	10		256,020
宇瞻（上市）		陳 伶	60,000	10		600,000
國際聯合科技（未上市）		鄭宏輝	1,608	10		16,080
總申報筆數：6 筆						

★上市（櫃）股票、興櫃股票、其他未上市（櫃）股票及下市（櫃）股票，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裝

訂

線

--	--	--	--	--	--

裝

訂

線

★上市(櫃)或未上市(櫃)之債券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254,092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摩根東協基金	鄭宏輝	陽信銀行新竹分行	30.96	142.38	美元	134,559(匯率 30.5255)
貝萊德世界礦業 美元	鄭 蒸	台北富邦新竹分行	54.83	36.59	美元	61,241(匯率 30.5255)
貝萊德世界礦業 美元	鄭 佑	台北富邦新竹分行	52.19	36.59	美元	58,292(匯率 30.5255)
總申報筆數：3 筆						

★基金受益憑證之價額，應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值計算，無單位淨值者，以原交易價額計算。

★所謂「受託投資機構」，指申報人申購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銀行」或「證券商」。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其他有價證券」指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國庫券、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

★其他有價證券之價額，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應填載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或原交易價額。

總申報筆數：5筆

- ★「事業投資」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事業投資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 ★事業投資金額以「申報日」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三) 備註

-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此 致

中央選舉委員會

(受理 申報 機關 [構] 全 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申報人：

鄭宏輝

(簽 章)

交件日：108年11月18日

